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  
3號

聯絡人：游苓楷

電話：02-2325-7399 #55322

電子郵件：lingkai.yu@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04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公聽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3月26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  
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會議紀錄請至環保署公告會  
議（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  
ExternalBBS.aspx](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查詢。

正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  
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  
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  
境保護局、嘉義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

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管理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  
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台灣環境保護聯  
盟、財團法人建萁環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  
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  
園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  
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財團法人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  
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  
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  
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廢電器處理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  
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  
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  
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  
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  
域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  
金會、財團法人益通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泰環保公益事業基金  
會、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  
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上善長青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昕環境  
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十呆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財團  
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  
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  
行、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  
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  
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法國工商會、全國公(工)  
會516家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規劃組、危害控制組

署長 李應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長 謝燕儒 決行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

研商暨公聽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
- 三、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記錄：游苓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綜合討論：

(一) 台灣巴斯夫公司

1. 食安疑慮之管控物質已添加在混合物的製成品裡，很難萃取出來（不符成本）再添加在食品裡，應剔除管控。
2. 部分食安疑慮之色素，本身危害不明顯（參考 ECHA）卻列為毒化物管理，所花之行政成本似乎過大。氮紅：無分類、紅色 2 號：主要是眼睛刺激性 2 級（H319、警示圖：◇）。

(二) 寶僑家品(股)公司

針對「混合物」或「製成品」或「已進口之製成品」，其含量非常的低，亦無貴局擔憂的「加入食品」，例如：進口的化粧品、肥皂、洗衣精等，建議：有特別法管理之品項及「製成品(或成品)」在法中有清楚的排除條款，避免後續業者或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上產生困擾。

### (三) 科宏貿易有限公司

1. Orange 2(橘色 2 號)係國際索引號 C.I. No.: Acid Orange 7，是一支非常普遍應用於紙業、紡織業(尼龍、羊毛、絲綢)、皮革上染色之環保染料。此染料經過精製後，亦可應用於化妝品之著色。對於從製造、使用、貯存等相關運作事項上，亦不具有任何毒性、危害化學物質等成分。
2. Orange 2(橘色 2 號)在歐盟化學總署(ECHA)之公告限制物質清單(RSL)，與高度關注物質(SVHC)上並未列入、亦不含有該等化學物質。
3. Orange 2(橘色 2 號)在臺灣主要應用於非食品相關之傳統金銀紙之印刷、貼印加工使用，可謂台灣宗教百年傳統文化上，作為金黃色(黃金色)之圖像著色/配色加工，不可或缺之色料。一旦被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管制，所延伸出來在相關運作及流通上，將造成相當大之不便與衝擊，亦易造成坊間對於去年之”減香、減香”環保議題與宗教文化信仰之衝突發燒與不信任感加深。
4. 基於上述意見，本人建議不宜將 Orange 2(橘色 2 號)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管制之公告清單。

### (四)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公告事項第十六項意見如下：

目前法定化粧品色素：

- (1) 氦紅(CI 14720)—可用於所有化粧品。
- (2) 橘色 2 號(CI 15510) —可用於非接觸眼部周圍之化粧品。
- (3) 蘇丹 3 號(CI 26100)—可用於非接觸黏膜之化粧品。

以上三種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合法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及衛授食字第1061600530號公告(附件二)(分別在附件二編號10、11、31)，因化粧品相關規定已將上述三種色素列為

化粧品可使用的色素成分，避免法規競合，造成業者困擾，建請相關管理規定應參照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事項，排除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上述三項色素，列為化粧品准用色素。

2.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級及公告事項附表四內容中，因本會建議刪除公告事項第十六項提及之三項(蘇丹3號、氮紅、橘色2號)成分，因此相關附表中這三個成分修正事宜建議同步刪除。

#### (五) 敦輝實業(股)公司(書面意見)

1. 這次食安問題的起因是不肖非法的「食品工廠」，偷偷使用了「工業工廠」的化學品(蘇丹色料及添加劑等)，而造成食品出問題。因此我們覺得管制監督的大方向應該是「食品工廠」，需對他們所使用化學品的流向、製造使用量、儲存等管制要求申報，並申請相關許可證。同時對於不法「食品工廠」偷偷使用非法化學品，應該給予嚴厲懲罰及較重的法律責任，這樣才能杜絕不法的「食品工廠」存在。而不是要求「工業工廠」需配合這些管制事宜，這樣的作法是不符合邏輯且不公平，使平時守法且無辜的「工業工廠」，還要接受這些管制要求，增加營運的負擔。
2. 假若最後的公告是「工業工廠」需接受這些管制及許可證，這將會造成整個產業鏈因這沉重負擔，而放棄製造和使用公告的管制化學品，進而影響整體生意訂單，最後這嚴重損失誰來負責？
3. 這次公告事項列管編號提到的化學品，在工業應用上幾乎使用幾十年了，是很普遍的工業原料，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環保單位，似乎也沒有列為毒化物管制。
4. 請貴單位深思再深思，需接受管制的是「食品工廠」，而不是我們無辜的「工業工廠」。

## (六) 教育部

本次預告列管之 16 種毒化物中，蘇丹 4 號及上次列管之順丁烯二酸皆為學校及坊間常見之化學品，建議貴署先行評估其毒理性及對人體之危害性，是否有需列管之必要，如需進行列管，是否可只針對製造、輸入、輸出及販賣等 4 種運作行為，而非全面性列管。

## (七)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1. 此批公告之物質，其標示中之中文註明加註「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與去年公告 13 種具食安風險之第四類毒化物中文註明加註「禁止用於食品」不同，建議標示可統一，俾利後續管理。
2. 本次預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內有部分化學物質(ex：蘇丹橙 G...等)，為化粧品的原物料之一，已有衛福部在管理，建請環保單位可暫不管理，較妥適。

## (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將「改善期限」修改為「規定期限」，如業者未遵守期限，是否為違法處分案件。
2. 請貴局與環檢所討論是否目前所有公告(含未來公告)毒化物均有標準品可檢驗？(如月桂酸五氯苯酯 0.01% w/w)
3. 公告期限請考量地方人力不足及前 13 種毒化物尚在換證期，給予緩衝。

## (九)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有關本案草案總說明所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修正要點二、...該等物質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及「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修正公告事項十六)」。惟經查訂定標示相關規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

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屬草案總說明所述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是否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請衡量及修正。

2. 建請鈞署詳盡調查運作本案新增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含研究、試驗、檢驗、實驗用）及物質流通之廣泛性，並考量各運作者能否於本案修正發布後均能得知及遵循相關規定，於草案制定時與各運作者深入溝通（非僅透過公會），了解執行改善期限一覽表規定事項之難易程度，評估改善期限是否足夠。

#### （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 本所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已於106年底公告T101、T102兩項方法作為有關有機類及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用。
2. 「月桂酸五氯苯酯」之標準品，仍在研析洽詢中。
3. 後續會配合政策持續研修有關檢測方法。

#### （十一）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有關本次公告14種食安疑慮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係經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討論，委員一致同意其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且部分曾經違法添加於食品，基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理精神，並為掌握其於國內之流向，故擬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進行運作管理。
2. 針對各界反映本次預告14種食安疑慮物質為常見工業染料，其半成品或製成品中所含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如已不易分離致流用於食品，各界如有具體管制建議請儘量提供。

#### 八、結論：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0 分。